

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19-029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股东宁波普利赛思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利赛思”）、熊基凯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公司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是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司法冻结数量（股）	冻结执行人	冻结起止日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有的股份比例	原因
宁波普利赛思电子有限公司	是	56,930,160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019-05-10 ~ 2022-05-09	100%	司法冻结
熊基凯	是	2,868,804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019-05-10 ~ 2022-05-09	100%	司法冻结

二、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原因

公司目前正在核实普利赛思、熊基凯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原因。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普利赛思、熊基凯、宁波保税区亿旺贸易有限公司、宁波凯能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公告日，普利赛思持有公司股份56,930,160股，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56,930,16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9.72%；熊基凯持有公司股份2,868,804股，司法冻结股份数量为2,868,804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0.99%。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四日